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42號

債 權 人 鴻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春燕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忻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陳報本件正確之請求聲明為何？(包含：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請求利率為何？)(二)釋明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請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94,354元之計算式。(三)確認債務人曾欣華之姓名是否有誤(欣或忻)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債務人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